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根據增資協議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0萬元向中鋁保理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鋁國貿集團、中鋁物流與中鋁保理及中鋁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0萬元向中鋁保理進行增資；
「中鋁國貿集團」	指	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物流」	指	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資本委託評估中鋁保理的價值；

---

## 釋 義

---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62%的股份；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保理」	指	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分別增資中鋁保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余德輝先生(董事長)

盧東亮先生(總裁)

蔣英剛先生

朱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9樓

敬啓者：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分別增資中鋁保理議案的議案。

二. 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分別增資中鋁保理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擬對中鋁保理進行增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對中鋁保理進行增資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

2. 增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i) 中鋁國貿集團；
- (ii) 中鋁物流；
- (iii) 中鋁資本(於本次增資前持有中鋁保理100%的股權)；及
- (iv) 中鋁保理。

### (3) 本次增資

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0萬元向中鋁保理增資，而中鋁資本同意本次增資並放棄對新增股權的優先認購權。

各方確認以中資資產評估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照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中鋁保理股東權益價值的依據。本次增資完成後，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將分別持有中鋁保理17.1915%的股權，中鋁資本持有中鋁保理的股權比例為65.6170%。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鋁保理的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3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719.8678萬元(增資款中，人民幣15,719.8678萬元計入實收資本，剩餘人民幣4,280.1322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 (4) 協議的生效

增資協議經各方完成各自的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經各方董事會、股東大會、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 (5) 交割

根據增資協議項下各方於增資協議中的約定，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應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增資涉及的增資款項支付至中鋁保理指定銀行賬戶。增資協議下的交割日為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日，而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被視為本次增資完成之日。中鋁國貿集團、中鋁物流和中鋁資本應積極配合，督促中鋁保理在增資協議生效日後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6) 公司治理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鋁保理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各自推薦1名董事，中鋁資本推薦3名董事，董事長由中鋁資本推薦的董事擔任。中鋁國貿集團、中鋁物流和中鋁資本依照協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履行股東義務。

3. 有關中鋁保理的資料

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0,000萬元向中鋁保理增資。中鋁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保理的經營範圍包括：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價；相關諮詢服務。根據中資資產評估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照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鋁保理的淨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2,199.15萬元和人民幣38,168.26萬元。

根據中鋁保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鋁保理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592.68	2,007.4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444.32	1,505.49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鋁國貿集團和中鋁物流分別持有中鋁保理17.1915%的股權，中鋁保理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資本就中鋁保理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中鋁保理成立以來中鋁資本的投資額。董事認為，中鋁資本就中鋁保理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增資協議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 4. 簽訂增資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保理作為中鋁集團金融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開展內部保理業務上具有優勢，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預期可為本公司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回報。同時，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可利用中鋁保理提供的增值服務，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納入服務範圍，打造供應鏈金融信用體系，有利於促進貿易、採購及物流業務的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資本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集團及中鋁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對中鋁保理進行增資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

### 6. 訂約方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62%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有關中鋁國貿集團的資料**

中鋁國貿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金屬材料及製品、煤炭、建築材料、電子設備、空調設備、汽車配件、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針紡織品、木材、鋼材、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除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汽車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 有關中鋁物流的資料

中鋁物流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承辦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併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倉儲服務；貨物打包服務；銷售金屬礦石、非金屬礦石、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械設備、汽車零配件、金屬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出租商業用房；機械設備租賃(不含汽車租賃)；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交通運輸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運輸代理服務；普通貨運；國際船舶運輸；國際道路運輸。

### 有關中鋁資本的資料

中鋁資本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58,171,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62,27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2%，將就批准有關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分別增資中鋁保理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國貿集團及中鋁物流擬分別增資中鋁保理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